**2024～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南通市假肢修配站**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4 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资格审查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9 日 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5660元/年。

5、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内 容** | **暂定数量 （人次）** | **最高限价 （元/人次/年）** |
| **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 **751人/年** | **660** |

**以上投标报价（元/人次）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不予得分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表格中的人次为暂估人次，每年最终结算方式：成交金额/人次\*实际数量。**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范围** | **项目地点** | **项目实施时间** |
| **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 详见本项目需求 |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为三级（或参照三级管理）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三）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7月8日18时止

2、地点：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4、磋商响应报名：请各获取本次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活动，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862943128@163.com，联系电话：13862943128），同时需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8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9 日 9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红星路5号紫琅医院1号楼8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9 日 9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红星路5号紫琅医院1号楼8楼**

**六、磋商公告期限**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3、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假肢修配站

地 址：南通市

联 系 方 式：陈先生 0513-81589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8

联 系 方 式：缪工 13862943128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13862943128@163.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5）响应供应商为三级（或参照三级管理）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1.2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投标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报价标包（需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检查费、报告费、咨询费、早餐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完整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如有）；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明：本磋商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两年总预算金额的0.6% 收取，由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支付，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统筹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评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质量及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 （大写）元/人次\_\_，最终结算总价格为：中标金额/人次\*实际数量。实际数量是以甲方核实并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是即招标物项目实施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商务部分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服务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结束后且服务质量获得采购人认可后，并经上级部门拨款后（每年12月25日前）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至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通市** 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1.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家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项目概况

1. 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 体检对象：优抚对象。

#### （二）服务内容

1、开展健康检查。根据个人或监护人提供的病情状况，对其进行体检，免费提供心电图、B超、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及内科、外科、五官科、CT等项目检查。（体检项目详见附件）

2、建立健康档案。对服务的对象，核查健康档案建立情况，及时采集个人基本情况，开展健康检查，补建健康档案；对已经建立健康档案的，及时更新维护健康档案信息。

3、开展医疗咨询指导。针对个人情况，进行健康评估，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咨询服务，生活常识、医疗保健的指导，特别对于本次重点优抚对象，需提供专业性的康复指导、医院内部康复转诊绿色通道以及远程专家会诊的优先权。

4、普及保健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简明易懂的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健康知识宣讲、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提高优抚对象自我防控疾病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时间和地点及安排

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项目要求

#### （一）服务标准

1、每批次体检人员配备：医生不少于4名，护士不少于6名。

####  2、为每人配备一份营养早餐（不低于10元/人）。

3、健康体检期间须派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对象的相关疑问。

4、根据采购人组织的疗养行程安排，每批次疗养须安排专业医生开展健康知识讲座，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对象的相关疑问。

5、体检报告须出具一式两份，一份由投标供应商交给各县市区，一份交给采购人。

附件： 2024～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附件：

|  |
| --- |
|  2024～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体检项目 |
| 体检项目 | 临床检查项目 | 临床意义 |
| 血压检测 | 血压 | 通过仪器测量血压血压是否正常，并且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
| 内科检查 | 内科A：营养,面容,心脏,肺部,腹部，肝脏，脾脏 |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心、肺、腹部等器官及部位的基本状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眼科 | 眼科B：视力,外眼,眼底镜 | 了解视力状况,眼外观是否正常，通过眼底镜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视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
| 血液常规 | 22项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血液系统疾病、物理化学因素损伤等。 |
| 血糖测定 | 空腹血糖（GLU）  |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有无糖尿病和低血糖，同时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和控制程度的主要指标。 |
| 血脂检查 | 血脂四项(TC,TG,HDL-C,LDL-C)与动脉硬化指数（AI） | 可以反映体内脂类代谢的情况。有助于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当AI≥4异常。数值越大动脉硬化的程度越重，发生心脑血管的危险性越高。 |
| 肝功能七项 | 肝功能七项TP,ALB,GLO,ALB/GLO,ALT,T-BIL,ALP） | 可较好地了解肝脏功能状况。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药物中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
| 肿瘤指标20项（TM20) | 甲型胎儿蛋白（AFP，发光）  | 用于原发性肝癌、病毒性肝炎、肝硬化、妊娠和胎儿畸形的诊断。 |
| 癌症胚胎抗原（CEA，发光）  | 用于肺、结肠、直肠、乳腺、胃、胰腺、胆管等肿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的判断。 |
| 胰腺癌肿瘤筛检（CA199）  |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
| 乳腺癌肿瘤筛检（CA153）（女） |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
| 卵巢癌肿瘤筛检（CA125）（女） |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
| 人类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 对早期妊娠诊断有重要意义，对与妊娠相关疾病、滋养细胞肿瘤等疾病的诊断、鉴别和病程观察等有一定价值。 |
| 胰腺、胆道肿瘤标记物(CA242) | 胰腺癌和直结肠癌的肿瘤标志物。 |
| 糖类抗原（CA72-4） | 是一种肿瘤相关糖蛋白，用于胃肠道和卵巢肿瘤的标志物；与CA125联合检测，可提高卵巢癌的检查率；与CEA联合检测，可以提高判断胃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
| 肺特异性生长因子（NSE) | 肿瘤的早期检测。 |
| 多种肿瘤标记（CA50） | 胰腺、肝、卵巢、肺等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 | 用于检测前列腺疾病、前列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用于检测前列腺疾病、前列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 |
| f-PSA/t-PSA | 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时，受检者t-PSA轻度升高。t-PSA与f-PSA同时升高，且f-PSA/t-PSA比值降低时，可提示有前列腺癌的可能。 |
| 铁蛋白（FER） | 是一种铁结合蛋白，存在于各组织，病理状态下释放入血液中。它不是肿瘤特异的标志物，但在多种癌症患者血液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升高。 |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21-1) | cyfra21-1cyfra21-1是细胞角蛋白19的可溶性片段，目前主要用做肿瘤标志物，对肺癌的诊断有较大意义。 |
| β2微球蛋白检测（β2-MG）  | 肾功能评价和肿瘤的辅助诊断。 |
| 生长激素（HGH） | 生长激素能促进人的生长，且能调节体内的物质代谢。 |
|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是一种主要用于辅助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
| 血清a-L-岩藻糖苷酶测定（AFU） | 血清AFU活性动态曲线对判断肝癌治疗效果、估计愈后和预报复发有着极其重要意义。尤其与AFP同时测定，可提高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率，有较好的互补作用。 |
| 胃蛋白酶原Ⅰ（PGⅠ） | PGI是检测胃泌酸腺细胞功能的指针，胃酸分泌增多PGI升高，分泌减少或胃粘膜腺体萎缩PGI降低。 |
| 胃蛋白酶原Ⅱ（PGⅡ） | [PGII与胃底粘膜病变的相关性较大（相对于胃窦粘膜），其升高与胃底腺管萎缩、胃上皮化生或假幽门腺化生、异型增值有关。](https://www.baidu.com/s?wd=%E8%83%83%E7%A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H0YnHf3rHbYuHTvP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Dkn1bzrj6Yrj64PWD1n1DLrf) |
| 血清降钙素CT | 有利于早期诊断甲状腺髓样癌及机体骨质疏松及分型。 |
| 病毒衣壳抗原IgA抗体（EB） | 用于鼻咽癌的辅助诊断。 |
| 人附睾蛋白4（HE4） | HE4在卵巢癌诊断中有重要意义,与CA125二者联合检测可提高卵巢癌的辅助诊断。 |
| 肾功能 | 血尿素氮（BUN）,血肌酸酐（CR）,血清尿酸检测（UA）  | 用于诊断肾功能异常，痛风，高尿酸血症等。 |
| 心电图 | 静态心电图检查(ECG) |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彩色超声检查（B超） | 肝,胆,脾,胰脏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肝脏、胆囊、脾脏、胰腺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
| 双肾B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测人体脏器双肾，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肿瘤、结石、积水等。 |
| 甲状腺B超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前列腺超声检查（男）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 影像检查 | 胸部CT | 　诊断肺部疾病，纵膈疾病及心脏肥大等疾病 |
| 早餐 | 营养早餐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有效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执业许可证 | 响应供应商为三级（或参照三级管理）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
|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二、磋商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技术标80分，报价标20分 |
|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商务技术标（80分） | 响应供应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30分） |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各包的具体技术要求给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进行打分，具体评分分值如下：（1）方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规范性和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得分：4-6分；方案具有较完整性、针对性、规范性和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得分2-3.9分；有方案的得分：0-1.9分。（2）健康体检个性化服务及专家咨询服务专业、科学：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的得4-6分；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 0-1.9分。（3）管理平台系统和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专业、科学：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6分；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 0-1.9分。（4）提供检后慢病康复管理的专业、科学：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6分；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 0-1.9分。（5）提供普及保健知识的服务方案内容专业、科学：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的得4-6分；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缺乏实际可行性、合理性的得 0-1.9分。 |
| 响应供应商服务质量的保证（16分） | 1. 提供的检测方法先进、科学、合理，根据巡检需要的相应的仪器设备横向对比，提供设备清单及厂家型号、购置时间、主要性能指标等：相应仪器功能配置具有完整且合理性的得分6-7分；相应仪器功能配置有较完整的得分3-5.9分；相应仪器配置有，但是不完整的得分0-2.9分。**★以上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产品必须提拱有效的完税发票，如为进口产品，提供入关证明，未提供完税发票或入关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
2.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排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总人数、人员安排、人员专业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服务人员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的得6-7分； 服务人员方案较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的得3-5.9分；有服务人员方案，但不完整的得0-2.9分。
3. 根据提供的营养早餐明细评委进行比较综合评定打分：根据早餐的品种多样、营养配比均衡1-2分；早餐品种单一、营养配比不均衡的得0-0.9分
 |
| 医疗机构相关资质(5分） | 是市或区县级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定点医院的，得5分；没有相关资质的，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6分） | 近三年（自2021年1月起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独立完成类似本项目健康体检的成功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得2分，最多得6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响应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4分） | 各体检科目安排合理，措施得当的得3-4分；各体检科目安排合理，有措施的得2-2.9分；有安排，但合理的0-1.9。 |
| 响应供应商技术力量（10分） | 响应供应商配备的本项目医生中，具有高级职称且为内科专业的，有一个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且为外科专业医生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以上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参与本项目医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自2021年-2024年）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以上未提供不予得分。人员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提供的证件不完整或没有的不得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  | 响应供应商现场答辩（9分） | 1、现场答辩除对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外，对近三年(2021年1月起至今)做过的团检项目进行情况介绍，包括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案、取得的成效、用户的反馈。讲解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人员讲解以上内容讲解语言表达能力表达清晰、简练、规范的得3-4分；内容讲解语言表达能力较清晰、简练、规范的得2-2.9分；有内容讲解，但不完整的得0-1.9分；2、现场答辩人员对评标专家和用户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解答情况进行比较后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解答情况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3-5分；解答较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2-2.9分；有解答，但不完整的得0-1.9分； |
| 注：1、上述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及佐证材料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 2.2.3报价标（20）五条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土壤环境场地调查服务项目分） | 磋商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

五、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响应包/报价响应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 | 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
| 4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5 | 响应供应商为三级（或参照三级管理）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  |
| 6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技术响应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注明：1、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磋商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 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总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总表（最终）

**注明：**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总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总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最高限价 （元/人次/年）** | **660元/人次/年** |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人次/年） | 小写： 大写：  |
| 承诺 | 本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中标后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并承诺每年的最终结算总价格为：中标金额/人次\*实际数量，实际数量是以采购人核实并确认的数量为准。 |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3、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检查费、报告费、咨询费、早餐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总表（最终）**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最高限价 （元/人次/年）** | **660元/人次/年** |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人次/年） | 小写： 大写：  |
| 承诺 | 本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中标后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并承诺每年的最终结算总价格为：中标金额/人次\*实际数量，实际数量是以采购人核实并确认的数量为准。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最终报价总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检查费、报告费、咨询费、早餐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附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年 月 日的 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本单位已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http://tyjrswj.nantong.gov.cn/>）”官网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磋商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862943128@163.com，联系电话：13862943128）。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已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